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1967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柔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柔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團體會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（至少 2 場）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16 日至2 月 18 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。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8 月 13 日至8 月 15 日於屏東縣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。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5 月 20-22 日及5 月 27-28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60 人。

4. A級裁判講習會：112年4月15日至4月19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80人。
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2年4月20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6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2. 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
3. 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 - 1. C 級裁判：694 人。
 - 2. B 級裁判：127 人。
 - 3. A 級裁判：524 人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(每場最多承認 2 小時)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增能課程。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柔道裁判研習會。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柔道裁判研習會。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(每場可認列 3 小時，每年以 6 小時為上限)。
 - (1) 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-全國柔道錦標賽及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。
 - (2) 全國性運動會賽事-全中運、全大運、全國運及原民運。

十、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（一）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
（二）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（一）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（二）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

（一）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（二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（三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（四）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且持有本會核發初段證照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柔道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柔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並於近二年內擔任各縣市所舉辦之柔道賽事實習裁判至少3次，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柔道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柔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並於近二年內擔任全國性柔道賽事實習裁判至少3次，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**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	
3 學 科	通識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	
	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	
		小計	2	2	2	
	專業課程	裁判職責及素養	1	2	2	
		裁判倫理	1	1	1	
		裁判心理學				
		小計	2	3	3	
	專項課程	柔道運動裁判術語（專業外語）	1	1	1	
		柔道運動規則	4	6	6	
		小計				
	學科合計			5	7	7
	術 科	專項課程	柔道運動記錄方法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2	3	6
柔道運動裁判技術（含資訊科技運用）			6	8	8	
柔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		2	4	8	
柔道專項動作技術操作			5	5	6	
術科合計			15	20	28	
總計時數			24	32	40	
學科測驗(%)			60	60	60	
術科測驗(%)			40	40	40	
及格標準(分)			80	80	80	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		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裁判場試檢定評分表

姓名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擔任職務：主審____場 副審____場 競賽____場

裁判檢定	評分內容	所佔分數	實際得分	競賽檢定	評估
外觀	服裝	5		計時計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精神	5			
	態度	5			
正確性	得分判定	15		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犯規判定	15			
	規則理解	15			
技巧	手勢	10		檢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	口令	10			
	位置	10			
	移動	10		賽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
總分	100				
檢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綜評					
評審委員（簽名）：					

註：1. 裁判檢定總分 80 分始得通過，若有競賽檢定則需檢定「可以」使得通過。

2. 實際得分若有修改請簽名註記。